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材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5月29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1004
交易代码	001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0,409,461.6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的选择，本基金将兼顾下行风险控制和收益获取。在资产配置策略方面，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控制基金资产整体风险。在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运用趋势跟随策略、定向增发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及大宗交易策略。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杠杆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及可转债投资策略，在获取稳定收益的同时，降低基金资产净值整体的波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2×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齐岩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10-8842338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qiyan@n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95588
传真		010-8842331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982,843.81
本期利润	-25,146,196.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3,532,104.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披露日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5%	0.86%	0.79%	0.01%	10.16%	0.85%
过去六个月	4.06%	1.19%	1.76%	0.01%	2.30%	1.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0%	1.17%	2.17%	0.01%	-4.87%	1.16%

注：1、本基金于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

2、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2×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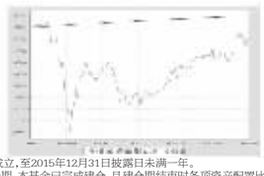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自2015年5月29日成立，至2015年12月31日披露日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本报告期，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且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4年12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三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经济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崔建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管理常总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5-29	-	20	经济学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华楼营业部投资经纪顾问常务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理财服务部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蔡春红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7-22	-	4	国际金融硕士，4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年7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蔡春红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06-26	2015-07-22	4	国际金融硕士，4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年7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以及5日内股票和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情景分析表明：债券同向交易频率偏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高的因素主要是受到市场因素影响造成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大或者是组合经理个人对交易时机的判断，国成交价格的日内变化较大以及投资组合的成交时间不一致而导致个别组合间的交易价差较大，结合通过对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允许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执行情况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5月29日，封闭期内遭遇6月以及8月两次大幅下跌，此间仓位一直较低，整体损失可控。4季度在经历3季度整个股票市场断崖式下跌的基础上出现了阶段性反弹，上证指数从3052点反弹近20%，创业板指数反弹幅度更大。基于对大势判断，4季度开始加仓但考虑到本基金5月底成立，且封闭期6个月直11月底开放的特殊情况，整体仓位并未很高，导致整体颇弱于创业板反弹幅度。配置方面，偏防御的传统消费板块同时兼顾高成长的新兴消费板块，重点配置轻工制造、服装、商业零售、旅游、食品饮料以及新兴消费如“她经济”、教育、文化传媒、康复医疗等领域。未来仍将以低估值防御板块为基础，兼顾市场热点精选主题和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7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95%，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0.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新年伊始，在大非解禁潮和汇率波动的预期影响下，市场经历了两次熔断的巨幅波动，信心遭受了创伤。整体来看，预计2016年经济仍将弱而不破，上有压力，下有底线。一季度春节后旺季经济有望出现降幅收窄甚至小幅回升的迹象。但是效果持续性差，加上传统行业出清的开始，预计二季度之后经济继续缓幅向下，全年经济增速6.5%。

全年市场大概率仍将区间震荡。上方的压制因素包括：（1）IPO加速和注册制放开；（2）减持限制放开，以及大量的增发和首发解禁；（3）人民币贬值压力仍存，美联储加息后跨境资金流出；（4）货币政策从全面漫灌到灵活调控，引导资金脱虚入实；（5）加快出清，刚兑继续打破，市场风险偏好可能随之下降。但是下方也有但有充裕的流动性支撑，股票在居民大类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也有提升的空间。

未来仍将以低估值防御板块为基础，兼顾市场热点精选主题和个股，短期重点关注跌出来的机会以及政策预期不断刺激下供给侧改革带动的煤炭、钢铁、水泥等周期品涨价逻辑下的板块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6.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在基金会计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6.1.2 基金会计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基金会计和公司投资管理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告诉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6.1.3 投资管理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6.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会计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会计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4.6.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给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责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内部监察情况的说明

5.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内部监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内部监察情况如下：

①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②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方面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③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方面符合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

④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方面符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经理的授权；

⑤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方面符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经理的风险控制指标的要求；

⑥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方面符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经理的绩效考核的要求；

⑦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方面符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经理的其他内部监察要求。

5.4.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内部监察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内部监察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①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②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方面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③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方面符合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

④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方面符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经理的授权；

⑤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方面符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经理的风险控制指标的要求；

⑥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方面符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经理的绩效考核的要求；

⑦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方面符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经理的其他内部监察要求。

§6 审计报告

2016年3月18日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张伟 胡慰签字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3600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67,790,383.61
结算备付金	7,588,310.90
存出保证金	406,43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429,942.71
其中：股票投资	540,429,942.7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8,442.2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04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16,243,55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8,103.20
应付托管费	129,525.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757,907.4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05,917.79
负债合计	2,711,454.2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630,409,461.68
未分配利润	-16,877,35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532,10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243,558.39

注：本基金2015年5月29日成立，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基金份额净值0.973元，基金份额总额630,409,461.6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651,067.61
1.利息收入	2,383,459.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22,188.6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1,271.3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047,142.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7,518,888.6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71,745.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36,647.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5,967.85
减：二、费用	8,495,128.71
1. 管理人报酬	4,132,240.99
2. 托管费	1,033,060.2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022,717.6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07,109.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46,196.3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46,196.32

注：本基金于2015年5月29日成立，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6,792,185.14	-	776,792,185.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146,196.32	-25,146,196.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6,382,723.46	8,268,838.75	-138,113,884.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97,446.98	-240,131.01	2,657,315.97
2.基金赎回款	-149,280,170.44	8,508,969.76	-140,771,200.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0,409,461.68	-16,877,357.57	613,532,104.11

注：本基金于2015年5月29日成立，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宗友，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骞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17号文《关于准予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募集的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于2015年5月13日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取消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发行期限：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26日。首次募集资金总额776,717,627.99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利息74,557.15 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5] 37100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年5月29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为0-9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1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2×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四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2）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

①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②债券投资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净价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含上交所可交换债），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作为公允价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含深交所可交换债券），采用交易所每日收盘价（估值全价）扣减上一起息日至估值日每百元债券的税后应计利息（算头算尾）后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和未上市债券，采用成本估值。

对于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加上上一起息日至估值日每百元债券的税前应计利息（算头算尾）减去上一起息日至估值日每百元债券的税后应计利息（算头算尾）后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

③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月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并于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实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

（2）附加管理费，本基金根据每份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水平分别适用不同的年附加管理费率，每份基金份额的年附加管理费仅于赎回时方可收取；

（3）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三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要求，本基金自2015年3月30日起，对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除实行全